

從美國明尼蘇達州與內布拉斯加州之案例一窺學費平等法的爭議

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

美國有些州允許沒有合法身分的移民學生（無證學生）按州內居民標準繳交大學學費（州內居民學費，in-state tuition），藉此保護他們的教育權。在中西部 12 州當中，有明確法律保障的州僅有伊利諾州、堪薩斯州與明尼蘇達州，其他州則設有嚴格的資格要求，甚或完全不提供這項福利。現任聯邦政府相當反對這類措施，並透過訴訟要求州政府撤銷相關法律（以下簡稱『學費平等法』），近期有兩項聯邦地方法院的判決出爐，可一窺這場法律攻防戰的複雜度與未來的可能發展。

到 2026 年 6 月中旬為止，州政府與聯邦政府對學費平等法的爭執結果可說是好壞參半。有些州傾向依司法部的要求撤銷相關法律，而非交由法院進行審理。選擇進行訴訟的明尼蘇達州在聯邦地方法官的支持下成功維持該政策，但內布拉斯加州聯邦地方法院卻宣布相關規定不合法。這兩件截然不同的判決顯示學費平等法的爭議尚未塵埃落定，未來甚至有可能會上訴到聯邦最高法院。

閱讀法院判決可知道哪些法律問題需要注意，還能找到未來相關議題的發展線索。加州、肯塔基州、維吉尼亞州等州允許所有符合資格的學生享有州內居民學費的優惠，是否有居住事實則在所不問，反對者認為這項政策違背了禁止州政府讓無證移民因居住而獲得高等教育福利的聯邦規範。然而，高等教育與移民校長聯盟（Presidents' Alliance on Higher Education and Immigration）會長兼執行長 Miriam Feldblum 在受訪時表示，各州學費平等法的條文與實施情形並不完全相同，而且法院對系爭規定如何適用聯邦法規也有不同看法，很難事先預測訴訟勝敗，法律條文與案件事實間的細微差異可能就是勝負關鍵，前述明尼蘇達州與內布拉斯加州的判決正反映了此現象。

法院判決結果和學費平等法的適用範圍之間有著高度關連性，屬於重要觀察點之一。從明尼蘇達州與內布拉斯加州的案件可看出，法條內容、立法背景或案件事實間的差異會左右法官的判斷，因此

Feldblum 認為無證學生是否享有州內居民學費其實不是重點，法律如何規定享有這些福利的資格才是關鍵。比如說，明尼蘇達州要求學生必須在當地高中就讀三年並取得畢業證書，然後就能享受這項福利，條件比較寬鬆。內布拉斯加州則列出數種可滿足居民身分的條件，像是以長期居留的意圖連續住滿 180 天、在高中畢業前在該州居住至少三年、或著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該州合法居民等，條件相對較嚴格。

聯邦法官會針對上述條件判斷無證學生如何取得居住事實，以及一般美國公民是否能在相同條件下享受一樣的福利。法官 Katherine Menendez 認為明尼蘇達州的學費平等法並未要求申請人一定得是該州人民，其他州的學生也能在相同條件下獲得州內居民學費的待遇，因此判決聯邦政府的控訴理由不成立。相較之下，法官 Brian Buescher 指出內布拉斯加州的要求只能讓擁有居民身分的學生享有這項福利，其他州的學生僅能支付州外學費，明顯違反聯邦規範，因而判決州政府敗訴。

值得注意的是，有些法律專家認為內布拉斯加州的案件並非毫無爭議，仍有討論空間存在。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移民法與政策中心（Miñana Family Center for Immigration Law and Policy）共同主任 Hiroshi Motomura 在受訪時表示，該州的學費平等法規定即使擁有居住事實和當地高中文憑的學生遷居他州，也能享有州內居民學費的福利。因此，系爭法規中的「居民」（resident）未必僅限於該州人民，州政府可透過這種解釋降低敗訴機率。他還指出加州議會在制定相關法律時，很明智地避免使用「居民」一詞，並規定州內居民學費的適用資格取決於是否曾在該州就讀高中，讓其他州的人民也能以相同條件受益，才能在 2010 年的訴訟（Martinez v. 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中得到法院支持。

除了居民身分之外，內布拉斯加州的案件還有一項爭議尚未解決。墨西哥裔美國人法律辯護與教育基金會（Mexican American Legal Defense and Educational Fund, MALDEF）主席兼首席法律顧問 Thomas Saenz 指出，該州的學費平等法列出許多資格條件，部分與居民身分

有關，其餘則無，聯邦法院迄今尚未討論這些條件是否具有「可分割性」(severability)，也就是僅撤銷違反聯邦法規的部分，其餘條文則繼續有效，而不是讓整部法律一併失效或被撤銷。由於德州、肯塔基州、內布拉斯加州與奧克拉荷馬州已與聯邦政府司法部達成聯合和解協議，聯邦法院暫時沒有機會處理這項議題，因此 MALDEF 和多個民間組織已向法院聲請介入訴訟 (motions to intervene)，希望成為案件當事人以保護無證學生的權益。然而，目前僅有肯塔基州的聯邦法院同意相關聲請，其他州則是駁回，理由是儘管州政府有所讓步，但在司法部提出訴訟前一直都有依法行政，所以這類訴訟並非「串通訴訟」(collusive lawsuit) 或「友好訴訟」(friendly lawsuit)，沒有違法之虞，因而不需要第三方介入。

加州、伊利諾州、明尼蘇達州與維吉尼亞州並未與司法部和解，而是選擇進行訴訟這條較難走的路。Saenz 指出無證學生通常不希望暴露身分，因而不敢公開表達想法，很難邀他們出面參與訴訟。在無證學生人數較少的州，例如內布拉斯加州和奧克拉荷馬州等，情況更加嚴重。此外，判決結果與審理過程息息相關，原告與被告的答辯內容也會影響法官的自由心證，這些因素讓訴訟結果變得更難預測。Feldblum 表示有些州並未積極為學費平等法辯護，支持相關法律的民間組織無法加入訴訟，無證學生又不願意出席作證，導致法官能聽到的正反論點失去平衡。比如說，明尼蘇達州聯邦地方法院在做出決斷前，尚能詳細聽取雙方當事人的意見，但內布拉斯加州的法院卻沒有這種機會。在這種情況下，法官作出不一致、甚至相互矛盾的判決也不足為奇。

由於學費平等法的解釋在聯邦地方法院層級出現明顯分歧，法律專家指出可能會有一份案件成功上訴至聯邦最高法院。Motomura 認為個別州的案件很難獲得全國性影響力，除非聯邦最高法院針對指標性案件做出邏輯嚴謹且論述完整的判決，才有可能變成舉足輕重的司法案例。Saenz 對此憂心地表示，訴訟往往耗時甚久，在等待結果的同時，德州、內布拉斯加州等州將有許多符合州內居民學費資格的無證學生被迫放棄這項福利。這些學生的家庭經濟狀況通常不佳，如果

需要付出二、三倍的金額才能接受高等教育，未來處境實在堪憂。

撰稿人/譯稿人：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

資料來源：

2026 年 6 月 12 日, “What 2 Court Orders Reveal About Legal Battle Over Tuition Equity Laws” , By Sara Weissman, Retrieved from Inside Higher Ed., <https://www.insidehighered.com/news/government/politics-elections/2026/06/12/why-court-orders-differ-legality-tuition-equity-laws>

2026 年 6 月 5 日, “Federal Judge Ends In-State Tuition for Noncitizens in Nebraska” , By Sara Weissman, Retrieved from Inside Higher Ed., <https://www.insidehighered.com/news/quick-takes/2026/06/05/federal-judge-ends-state-tuition-nebraska-noncitizens>

